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232416600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（第二次）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559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3年3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3年3月3日起，至民國103年4月1日止。
- 二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559地號等36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